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4577號

原告 一起工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昶聿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臧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芳電器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